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李澤宏即李岳憲

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

被告 台灣捷恩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澤和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08年8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684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108年8月12日起，按月提繳6,336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

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02,684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6,161,040元（計算式：102,684元×12月×5年=6,161,04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,161,04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083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694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62,083元×1/3=20,694元，

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謝靜茹